

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

国预装中心〔2023〕03号

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评选办法

为积极推进我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持续健康发展，鼓励和宣传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等对建筑工业化技术的创新，激励广大科技人员从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究、开发与应用，充分发挥示范项目引领带头作用，同济大学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国家中心”）为表彰建筑工业化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示范项目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1 总则

- 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申报“技术创新成果”或“示范项目”。
- 国家中心主持并组织实施评选年度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。
- 申报和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

2 申报条件

各单位申报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，必须是由本单位在评选年度前承担完成的。

- “技术创新成果”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) 技术发明;
- 2) 技术改进;
- 3) 新理论与新方法;
- 4) 新工艺;
- 5) 工程中新技术的应用, 包括:
 - a) 新材料的工程应用;
 - b) 新结构体系的应用;
 - c) 新制作、安装工艺的应用;
 - d) 新理论和新方法的应用。

2.2 “示范项目”须符合下列条件:

- 1) 申报主体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。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, 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与融合创新能力、资金筹措能力, 无违法违纪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- 2) 项目须在评选年度之前竣工, 开工时间不限。
- 3) 项目须按照现行国家或地方有关技术标准, 采用装配式或其他工业化建造方式, 在设计标准化、生产工厂化、施工装配化、装修一体化、管理信息化、运营智能化, 以及建造数字化技术等方面具备示范引领作用; 或取得显著社会、经济和环境效益, 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, 便于推广运用。
- 4) 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。

2.3 为鼓励高性能钢(包括高强、耐火耐候钢筋和钢材)在建筑工业化项目中的应用, 设置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(高性能钢)特别奖。

3 评选标准

评选年度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，依据下列标准：

- 1) 技术创新成果和示范项目的技术先进性；
- 2) 技术创新成果和示范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4 申报和预审

4.1 单位择优申报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，每家单位每个类别申报数量不超过 2 项。

4.2 申报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需按实填写推荐表，并附上必要的佐证材料，提交国家中心评选工作办公室。

4.3 评选工作办公室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预审。

4.4 对预审后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授予入围奖。

5 评审程序

5.1 国家中心组织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，对所有入围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进行评审，评委会成员不少于 9 人。

5.2 评委会根据评选标准审核申报成果和项目，确定当年的技术创新成果和示范项目，评选结果需不少于 2/3 的赞同票。

5.3 由国家中心批准签发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评选结果。

6 表彰

6.1 国家中心在年度峰会或其他全国性大会上公布评选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中心网站及相关公众号、《建筑工智能化》杂志、《中国建筑工业化发展报告》等进行宣传。

6.2 国家中心向入围“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示范项目”的单位颁发证书，向获得“年度技术创新成果”和“年度示范项目”的单位颁发奖杯。

7 工作纪律

7.1 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坚持评选标准，不打人情分，不打关系分，不事前许愿，不拉关系，不打招呼。

7.2 评委会成员与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不得收受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礼品、礼金。

7.3 对在评选工作中违反纪律，严重失职，影响评选声誉的人员，以后将不得参加本奖项的评选工作。

8 附则

本办法由国家中心负责解释。

国家土建结构预制装配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2023年3月15日

